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黃義雄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參拾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

01 第1 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03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04 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
05 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06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07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
08 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
09 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00000000)
12 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邀同劉春利擔任連帶保證人簽訂借款
13 契約書，約定自112起10月2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
14 同）100萬元，該筆借款之到期日係115年10月25日，並約定
15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於每月25日為本案繳息
16 日，如採機動利率計息者，並同意隨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
17 並有加速條款約定。詎相對人目前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
18 5日後即未再依約履行，聲請人屢次催繳並寄發還款催告
19 書，相對人雖口頭表示會籌錢還款，惟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
20 繳款，上開借款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加速條款所示，該筆借款
21 應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332,464元及其
22 利息、違約金，茲因相對人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00000000)
23 已有因存款不足退票經通報列為拒絕往來戶之記錄，未清償
24 註記之票據張數為13張，總金額8,875,400元，應足認相對
25 人債信顯然亦貶弱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如不予以假扣
26 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
27 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在主文所示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28 語。

29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貸款
30 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財團法人中
31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通知單及補報事項回覆書、催

01 告函暨送達回執等件為證，堪認已為一定之釋明。另關於假
02 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則提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
03 證，釋明相對人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00000000)已有因存款
04 不足退票未清償註記之票據張數為13張，且經通報列為拒絕
05 往來戶之記錄之情事，已足徵相對人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0
06 0000000)確已有財務異常，且信用有嚴重貶落之情，應足認
07 如不予以假扣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揆
08 諸前開說明，其關於相對人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00000000)
09 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
10 本件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11 額，暨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再衡以目
12 前社會經濟狀況及銀行存放款利率等一切情形，酌定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
14 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金額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7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22 附註：

23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4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5 始得聲請執行。